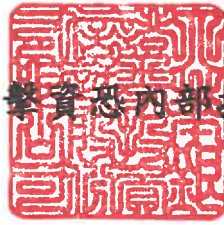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／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張文傑

簽章

總經理：



王政修

簽章

稽核主管：



李芝玫

簽章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謝業泓

簽章

日期：112年3月15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(一)辦理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，未依所訂內規每年定期更新風險評估。</p> <p>(二)基金投資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治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，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，且尚未建立投資後定期評估機制。</p> <p>(三)所訂內部管理規章，有未依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修訂之情形。</p>	<p>(一)公司已依內規定期更新風險評估報告。</p> <p>(二)公司已將基金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評估需加強部分內容，增加至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。</p> <p>(三)公司已於董事會修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。</p>	<p>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完成。</p>